发展党员工作流程图

发展党员五个阶段	发展党员工作流程	基层党组织工作节点
申请入党	1.提交入党申请书	入党申请书须本人手写
	2.党支部谈话	收到入党申请书后一个月内
列为入党积极分子	3.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	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研究决定，并报基层党委备案
	4.培养	1.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为培养联系人 2.组织参加党校入党积极分子培训
	5.考察	支部每半年对积极分子考察一次，并登记在《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
	考察一年以上	
列为发展对象	6.确定为发展对象	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基础上，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并报基层党委备案
	7.列入年度发展计划	每年年初根据学校计划控制数，基层党委制定发展计划
	8.培养考察	党组织指定2名正式党员为入党介绍人
	9.政治审查	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书面函调等，形成结论性的政审综合材料
	10.集中培训	发展对象入党前要参加短期集中培训；未经培训的，除个别特殊情况外，不能发展入党
接收为预备党员	11.预审	1.基层党委预审 2.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支部
	12.公示	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填写《发展对象公示情况登记表》；公示无异议后，填写《入党志愿书》
	13.召开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	1.讨论两个以上发展对象入党时，须逐个讨论和票决 2.支部大会决议及时填入《入党志愿书》
	14.谈话	基层党委指派党委委员或组织员（含特邀党建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
	15.审查	基层党委所属党总支审查意见填入《入党志愿书》“总支部审查(审批)意见”栏，并报基层党委审批
	16.审批、备案	1.基层党委审批接收预备党员，审批意见填入《入党志愿书》“基层党委审批意见”栏，经党委书记签名后加盖公章 2. 应当在三个月内完成审批 3.审批后一周内，将《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等整套发展党员材料、《新发展党员名册》报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转为正式党员	17.继续教育和考察	支部每半年将考察情况登记在《预备党员考察表》
	18.召开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	预备期满，本人提出书面转正申请，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意见，支委会审查，支部大会讨论票决
	19.审批和备案	参照接收预备党员的审查和审批、备案程序执行
	20.材料归档	基层党委及时将其《入党志愿书》、入党和转正申请书、自传、政审材料、《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等整套材料存入本人人事档案